

2026 年平輿县老王岗乡人居
环境整治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2026年平舆县老王岗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平舆县老王岗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省基石建设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签订施
工合同，以下各项条款是本合同的协议条款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平舆县老王岗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项目地点：平舆县境内。

合同工期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5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3日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施工内容：2026年平舆县老王岗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量清
单、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）

第二条 双方一般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1)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期间阻碍施工的一切事物，甲方向乙方提
供完成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准确的点位信息。

2) 施工过程中阻碍施工的协调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- 1) 在项目技术交底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。
- 2) 开工后乙方每天向甲方上报项目进度, 并做总结性报告, 反映项目中发生的问题。
- 3) 项目施工中,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安全。

第三条 工期要求

1) 因自然灾害(例如: 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异常天气情况)等人类不可抗拒力和甲方赔偿协调和特殊原因导致的施工工期延长, 甲乙双方对工期再做另行商定。

2) 超期一天视为日期延期一天, 扣罚项目价款的 0.1%。在施工期间, 如有影响工期的意外情况发生, 需要通知甲方,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第四条 项目质量及安全责任

- 1、项目施工质量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按行业施工, 如有私自变动, 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- 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, 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, 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事故的发生。如有施工质量事故, 发包方一经发现, 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, 直到符合本合同条件。由承包方承担返工的工时及材料费用。

4、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及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。

第五条 项目价款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款总造价 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(¥1566350.00 元);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, 签订合同后, 第一笔资

金拨付 5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审计决算总价的 97%；审计决算总价的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满后付清全部工程款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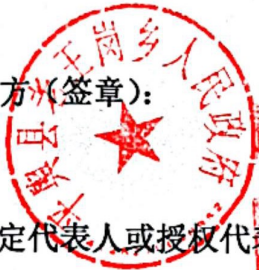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

2、因合同和施工发生的问题处理：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共同协商。经协商双方未达成共同协议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签定时间：2016年 8月3 日